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代履行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于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催告阶段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治理地质灾害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 代履行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p> <p>3. 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的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4. 违法实施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查封暂扣用于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标准的多占土地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或者没收建筑材料和其他设施等处罚措施予以制止。</p>	<p>1. 催告阶段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p> <p>2. 决定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下发查封、扣押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执行查封、扣押或者没收建筑材料和其他设施等处罚措施；</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2. 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工具、建筑材料和其他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 委托第三人查封、扣押的工具、建筑材料和其他设施进行保管，但第三人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而造成损失的；</p> <p>4.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政务服务中心）</p> <p>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电话号码：（0871）67796710；</p> <p>3. 信函投诉：石林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中路小东山红绿灯口，邮政编码：652200；</p> <p>4. 网站：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yn.gov.cn），电子邮箱：SLgt405@163.com。</p>
---	--------------	-------------------------------------	---	--	---	--	--

救济途径	备注
<p>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强制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行政复议机关名称：</p> <p>（1）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p> <p>（2）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p> <p>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p>	

如申请人认为审批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自收到行政强制结果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许可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1)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871-67790621。

(2)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或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联系电话：（0871-63186137）。

行政诉讼机关名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16号，联系电话：0871-66127651。